

但是我們看到今天中選會的官員他們的所作所為完全不是在協助人民行使人民的參政權，而是根本為了政客在打壓人民行使參政權，為了政客在護航，我先分幾點講。

第一點是，臺灣的罷免法制之嚴格絕對是獨步全球、舉世無雙，在第二個階段，30天要簽到選舉區選舉權人數的13%，各位絕對可以去遍查全世界有罷免法制，絕對沒有這麼嚴格的規定，絕對沒有這麼嚴格的規定，這個嚴格的規定它事實上已經造成了實質人民罷免權的剝奪，這是憲法給我們的權利，今天剛好有兩位委員在這裡啦，我要特別公開地拜託兩位委員，回去立法院推動修法，這麼離譜的罷免法制一定要修改，這麼離譜的罷免法制一定要修改。

更可惡的是什麼？更可惡的是，今天我們有一群自主的公民，他們願意挑戰這個全世界最嚴格、最不合理的罷免法制的時候，還要遭遇到中選會的官員無理的打壓，為什麼我說是無理的打壓？選罷法80條裡面規定說，如果不按照中選會的格式的話，他們根本就不受理，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今天人民把他的個資全部都交出來了，很神聖的慎重地表現他要行使他憲法的權利，你憑什麼用格式，你憑什麼用格式，說不按照你的格式，他就絕對不受理，請問今天如果這張紙上面，這張紙上面中選會填了100個格子，你一定要按照這100個格子填，是不是不按照格式就不予受理，誰給中選會這麼大的權限？

今天所謂的格式就如同剛剛鍾委員所講的，是要求你把你願意行使憲法權利的資訊寫在這上面，到底是誰規定一張紙只能寫7格，這張紙的格式，這張紙的格式，以法論法，跟這張紙的格式沒有什麼不一樣，因為你把第一格的放大了以後，你把第一格的放大以後，跟這個格式長得是一模一樣，今天中選會的官員說你如果擔心害怕個資洩露，你可以一張紙填一格，下一個問題是，那你到底是在堅持什麼？只能在麼小的格子裡面寫，其他6格空白你無所謂，但是你堅持只能在這麼小的格子裡面寫，請問我今天把後面這6格全部壓縮成只有細細的一行，把第一格再放大，那這樣算不算是符合中選會的格式？如果不算是符合中選會的格式的話，請中選會的主委劉義周教授站出來，請你站出來告訴大家，你作為中選會主委的職責到底是在打壓人民行使憲法的權利，還是在貫徹你中選會組織法你應該要負有的職責？

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在這個時間點，是我感覺到最最最可惡的部分，什麼叫最最最可惡的部分？他們讓這些公民，這些人，我拜託中選會的官員，你們自己上街去簽一次連署書，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難做，他們犧牲自己的時間，在外面曬太陽淋雨，挨家挨戶去徵求這樣子的連署書，你還要這樣子去為難他們，你今天這樣子的做法是，到底他們可以用這個簽，還是可以用這個簽？之前新北市准許了以後，用這個簽的算不算數？如果不算數的話，那你代表的是說，只要不按照你用這個離譜的格式簽，而是用這個一模一樣的格式簽的人民他所行使的憲法罷免權通通都不算數嗎？你在開什麼玩笑啊？你在開什麼玩笑？

今天對於割鬬尾的團隊他們所面臨最實際的困難是什麼？他們所面臨最實際的困難是，如果按照這個簽，如果按照這個簽，實際上面按照我去年跟光遠哥我們一起在做憲法133的時候，實際的經驗是，用這樣子技術性的刁難，它很有可能過了30天募集不到13%，募集不到13%這件事情的可怕在哪裡？可怕在於說，你連遞交連署書的機會都沒有，當你沒有遞交連署書的機會的話，你也沒有跟他進行行政訴訟的可能性，你也沒有跟他進行行政訴訟的可能性，你連原告的適格都沒有。

如果說他們今天用這張連署書去簽的話，中選會不斷地在媒體上面放消息，說只能按照這個簽，不能按照這個簽，他們拿這個格式去找一般的民眾簽的時候，一般的民眾難免會有疑慮，說我用這個簽真的會有用嗎？我用這個簽真的會有用嗎？我可以跟各位講的是說，如果用這個簽沒有用的話，我們準備打官司，我們準備打官司，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但是這件事情最可怕的地方在哪裡？最可怕的地方是，在現在30天分秒必爭，每天要徵超過1500份左右連署書的關鍵時刻，進行這樣不合理的技術干擾，中選會的官員你們到底在為誰護航？你們到底在為誰護航？今天他們如果用這個表格簽，簽過了以後，簽過了以後，他們遞交到中選會，中選會不受理，的確是可以打行政訴訟，但是大家只要簡單地想一想，打了行政訴訟，有了確定判決，什麼時候了，這些要被罷免的立委，這些要被罷免的立委任期早就結束了，中選會今天這種技術性的干擾，他是在徹底地空洞化，徹底地剝奪，徹底地打壓人民行使他的參政權。

這件事情我非常佩服割鬬尾團隊，他們在面對這麼不合理的限制之下，他們還是堅持要奮戰到底，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大家，特別呼籲在這次有割鬬尾選區的

選民, 一定要站出來, 一定要站出來, 按照割闌尾團隊他們最後討論決定的格式, 把這份連署書簽下來, 再困難都要簽下來, 我們要用人民具體的行動來告訴這些政府官員, 你們這樣子想要打壓我們行使權利的作為是絕對沒有效果的。